

关于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我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9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8年，中央及省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2019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4.68亿元，其中包括税收返还收入1.67亿元（消费税、增值税返还收入280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19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356万元，“营改增”中央与地方基数返还收入9313万元，省以下税收体制调整基数返还收入3938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8966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2.1亿元，并按要求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。

二、2018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8年，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我县2018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27.80亿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.67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.42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.70亿元。已按转移支付资金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举借债务情况

2018年底，信丰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7.3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3.75亿元，专项债务13.55亿元。

2018年，信丰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.9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3.85亿元，置换债券1.05亿元。

2018年，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7.8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.2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3.62亿元。

2019年我县到期债务约2.15亿元，预计使用本级自有资金偿还0.92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偿还1.23亿元，预计2019年底我县债务余额30.9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5.06亿元，专项债务15.89亿元

信丰县2018年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18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		2018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	
	债务余额	债务限额	债务余额	债务限额
信丰县	13.75	14.25	13.55	13.62